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红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南部新城开放区域城市综合治理辅助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部新城开放区域城市综合治理辅助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84.78万元，资产总额为56.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江苏中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国戎卫
—护国安邦—

恪尽职守 使命担当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红花街道办事处单位的南部新城开放区域城市综合治理辅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江苏中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中国戎卫
—护国安邦—

恪尽职守 使命担当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确认，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故不提供本证明文件，本单位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江苏中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